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